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 收文 日期 字號 通知日期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欠稅費

範例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稽徵機關 收文 日期 號碼

結案簡訊回覆電話:

受理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局 土地坐落 桃園青溪 30 移轉或設典 持分 1/2 土地面積 30 15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75年1月日 600元 申報移轉現值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

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450,000元 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無 上列土地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訂約 買賣 贈與 配偶贈與 交換 共有土地分割 設定典權 土地合併 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

義務人 王小明 權利人 王大同 代理人 王小明 戶籍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79 號 住居所 桃園市中壢區溪州街 296 號 3 樓

繳款書送達: 親自領取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: 同第 11 欄所填 戶籍地址、住居所。

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Table with columns: 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, 原土地所有權人, 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, 已繳工程受益費或土地改良費或土地重劃費用或捐贈土地現值總額

Table with columns: 宗地面積, 移轉持分, 移轉現值,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, 物價指數, 改良土地費用,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,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,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, 增繳之地價稅, 已繳納稅款, 持有年限起算日, 持有年限截止日

查欠稅費情形 地價稅及田賦 工程受益費 資料查證人員 登錄計算人員 覆核人員 股長 科長(主任)

注意事項: 一、本申報書需填寫 1 式 1 份, 如第 11 欄所留空格不夠填時, 請另依格式用紙粘貼於該欄下, 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。